

投标邀请函

1. 招标条件

华东地区招商渠道服务项目已获招标人批准启动，招标人为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实施邀请招标，请已办理报名登记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没有办理报名登记的投标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佛山高新区及我司载体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华东地区产业资源性优势，更好地延伸产业孵化链条，促进华东与华南地区产业协同发展，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委托专业招商公司协助拓展华东地区招商中介渠道。项目招标上限价 50 万元。具体要求以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为准。

2.2 项目主要内容：

1、需推荐对接精准项目不少于 20 个。

2、需为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主办的各类主题峰会、招商会、行业展会提供策划咨询服务。具体要求以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为准。

2.3 项目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投标上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

2.4 合同工期：

1、服务期限为一年。

2、考虑招商引资工作的不确定性，在合同期内若未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渠道公司应继续向我司输出服务直至履约完成为止。

2.5 承包方式：固定合同总价包干。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专业验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营业执照需具有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符合本项目类型

的经营范围之一；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报名登记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等方式进行报名登记。

5.2 报名时间：2023年7月3日8时30分起至2023年7月7日17时30分止

5.3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则不需授权委托书）。本条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网上报名登记：投标人将报名要求的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1034312900@qq.com。

5.5 现场报名：投标人携带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火炬园D座二楼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1.2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火炬园D座二楼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7.异议与投诉

7.1 若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

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其他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留意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及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不足3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邀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
联 系 人： 洪生、谢生
电 话： 0757—82109663
邮 箱： 1034312900@qq.com

